

江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澄工改办〔2020〕11号

关于印发《江阴市工程建设项目分阶段并联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江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江阴市工程建设项目分阶段并联审批实施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江阴市工程建设项目分阶段并联 审批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江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澄委改发〔2020〕10号）要求，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能，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规范、有序运行，现就江阴市工程建设项目分阶段并联审批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

本并联审批实施办法主要针对江阴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类型分为工业项目、其他社会投资项目、政府投资小型项目和政府投资大中型项目。

二、审批业务办理流程

所有阶段的审批均实行“一家牵头、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出件、限时办结”。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由行政审批部门牵头。

（一）接件。申请人按各阶段统一的办事指南、申报表格和材料要求，通过无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审

批管理系统），上传电子申请材料；或通过综合服务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由综合服务窗口将书面申请材料电子化，上传至审批管理系统完成接件。

（二）受理。综合服务窗口确认所提交材料后，经审批管理系统将申请材料同步推送至各职能部门，并短信通知各审批事项经办人在规定时限内登录审批管理系统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前审查，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由牵头部门负责汇总意见。申报取得所有部门同意受理时，综合服务窗口出具受理通知书；申报未取得所有部门同意受理时，综合服务窗口予以退回并附上退回理由及一次性告知补充的材料，不同意受理部门需写明相关理由和依据。

（三）分派。在确认受理后，对受理时同步要求提交纸质材料的，由综合服务窗口对纸质申请材料进行统一登记、受理、流转。综合服务窗口通过审批管理系统根据业务权限将办件分发至各职能部门，并短信通知各审批事项经办人及时登录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办件审批。

（四）审批。各职能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批，并向牵头部门反馈审批结果或意见，逾期未完成审批也未反馈的视为审批通过。对并联审批阶段内事项存在前后置关系的，按照交叉并行审批方式进行审批。前置审批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告知后置审批部门，后置审批部门以前置审批部门初审意见进行提前准备，但暂不出具正式审批意见；待前置审批部门出具正式意见后，后置审批部门再根据前置审批部门的正式意见在最短时间内出具后

置审批事项的正式审批意见。

（五）出件。各职能部门在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限内出具审批结果，并由综合服务窗口按综合审批环节统一出件，将该审批环节所有证照一并交给申请人。申请人可以登录网上申报平台下载打印电子证照或批文。纸质证照或批文由综合服务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或邮寄送达。

三、各阶段审批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环节如涉及无锡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审批的，可根据上级审批进度，参考或部分参考本流程办理。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本阶段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社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审批事项，设计时限为 3—7 个工作日（不包含选址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可以在本阶段同步办理各类评估审查事项，但不作为本阶段审批的前置条件。供水（计划用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通过审批管理系统获取项目信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提前介入项目，主动服务，提供供水（计划用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业务流程、材料清单和技术指导意见。

1. 工业项目

建设单位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后，

即可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投资平台）取得的项目代码向审批管理系统同步申请办理项目核准/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审批事项。审批管理系统受理后，立项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或核准批文，采用并联方式，行政审批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审批事项。

2. 其他社会投资项目

（1）以招拍、租赁等方式获得土地的其他社会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在签订土地合同并按规定交纳土地相关费用后，即可以省投资平台取得的项目代码向审批管理系统同步申请办理项目核准/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审批事项。审批管理系统受理后，立项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核准/备案，采用并联方式，行政审批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审批事项。

（2）以划拨方式获得土地的其他社会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以省投资平台取得的项目代码向审批管理系统同步申请办理项目核准/备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审批事项。审批管理系统受理后，自然资源规划、行政审批及相关部门进入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环节，进行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综合审批。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按照规定组织进行项目选址方案公示（公示时间10天，不计入审批时限），办理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与选址意见书（4个工作日），采用交叉并行方式，立项部门同时完成项目核准/备案，行政审批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审批事项。

3. 政府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以省投资平台取得的项目代码向审批管理系统同步申请办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审批事项。审批管理系统受理后，自然资源规划、行政审批及相关部门进入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综合审批。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按照规定组织进行项目选址方案公示（公示时间10天，不计入审批时限），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政府投资小型项目4个工作日，政府投资大中型项目5个工作日），采用交叉并行方式，行政审批部门在6个（小型项目）/7个（大中型项目）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审批事项。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本阶段包括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规划审查、人防许可、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事项，设计时限为5—25个工作日（不包含设计方案公示时间）。本审批阶段，应尽量通过网上联合审查或召开联合审查会等方式完成项目设计方案的专项审查或行业审查。暂不具备联合审查条件的相关审查，由牵头部门在办理方案技术审查、咨询和工程证审批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

应限时答复，相关部门意见不作为各环节审批的前置条件，仅作为事中事后监管依据。带方案出让的建设项目，行政审批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组织重复审查，并在受理后3—5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1. 工业项目

建设单位按照规划条件和相关技术标准，完成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编制后，向审批管理系统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审批事项。受理当日，审批管理系统将申报材料推送至行政审批、资规、住建、水利、城管、公用事业、各市政公用单位等部门；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行政审批部门牵头采用网上联合审查或召开联合审查会等方式对绿建、方案、施工图、人防等组织技术审查；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各部门并联审查并将专业审查意见在审批管理系统提交。联合审查完成，设计方案基本稳定后，由行政审批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进行设计方案公示（公示时间10天，不计入审批时限）。建设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和公示反馈意见对工程设计方案修改完善后，在审批管理系统申请复审；行政审批部门牵头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组织对复审通过的项目出具施工图规划审查意见和一票制收费告知单（等待缴费时间系统可暂停计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其他社会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按照规划条件和相关技术标准，完成工程设计方案

文件编制后向审批管理系统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受理当日，审批管理系统将申报材料推送至行政审批、资规、住建、水利、城管、交警、公用事业、各市政公用单位等部门；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行政审批部门牵头采用网上联合审查或召开设计方案联合审查会等方式对设计方案等组织技术审查；在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各部门并联审查并将专业审查意见在审批管理系统提交。联合审查完成，设计方案基本稳定后，由行政审批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进行设计方案公示（公示时间10天，不计入审批时限）。建设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和公示反馈意见对工程设计方案修改完善后，在审批管理系统申请复审；行政审批部门牵头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对复审通过的项目出具方案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后，向审批管理系统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含施工图规划审查）等审批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在受理后12个工作日内完成人防、抗震、施工图规划审查。建设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后，在审批管理系统申请复审；行政审批部门牵头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对复审通过的项目出具施工图规划审查意见和一票制收费告知单（等待缴费时间系统可暂停计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政府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按照规划条件和相关技术标准，完成工程设计方案文件编制后向审批管理系统申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初步设

计审批等事项。受理当日，审批管理系统将申报材料推送至行政审批、资规、住建、水利、城管、交警、公用事业、各市政公用单位等部门；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行政审批部门牵头采用网上联合审查或召开设计方案联合审查会等方式对设计方案等组织技术审查；在受理后4个（政府投资小型项目）/7个（政府投资大中型项目）个工作日内各部门并联审查并将专业审查意见在审批管理系统提交。联合审查完成，设计方案基本稳定后，由行政审批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进行设计方案公示（公示时间10天，不计入审批时限）。建设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和公示反馈意见对工程设计方案修改完善后，在审批管理系统申请复审；行政审批部门牵头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对复审通过的项目出具方案审查意见、初步设计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后，向审批管理系统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含施工图规划审查）等审批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在受理后4个（政府投资小型项目）/7个（政府投资大中型项目）个工作日内完成人防、抗震、施工图规划审查。建设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后，在审批管理系统申请复审；行政审批部门牵头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对复审通过的项目出具施工图规划审查意见、一票制收费告知单（等待缴费时间系统可暂停计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许可阶段

本阶段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核发审图合格证、安监质

监申报及备案、施工许可证核发等审查申报审批事项，设计时限为 12—18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按照上阶段审批文件，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后，向审批管理系统申请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安监质监备案、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审批事项。受理当日，审批管理系统自动将申报材料推送至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在受理后 9 个（工业项目、政府投资小型项目）/11 个（政府投资大中型项目）/14 个（其他社会投资项目）工作日内完成审图，并在审批管理系统中提交专业审查意见。建设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工程设计修改完善并符合审查意见后，在审批管理系统申请复审；审图机构在复审受理后 3-5 个工作日（不计入总时限）内完成复审，并对复审通过的项目核发审图合格证（1 个工作日）。随后，行政审批部门在 2 个（工业项目、政府投资小型项目）/3 个工作日内（其他社会投资项目、政府投资大中型项目）对工程实行施工许可综合审批，完成质安监备案、施工许可证核发。

本审批阶段，由住建部门（审图中心）牵头联合公安局、公用事业、行政执法等部门完成人防、技防、消防等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对于单个项目确需征求原职能部门意见的，由住建部门征求各职能部门意见；各职能部门的审查意见不作为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发证的前置条件，仅作为该项目的单项工程事中事后监管依据。

（四）竣工验收阶段

本阶段包括建设工程现场联合勘查、出具验收意见及竣工验收备案等事项，设计时限为 10—12 个工作日（不包括公示或现场验收整改及复验时间）。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向审批管理系统提出联合验收咨询，行政审批部门牵头组织各单位提供联合验收告知单，一次性书面告知联合验收材料、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并对竣工验收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前咨询，一次性告知修改要求及补充材料。建设单位同时委托测绘部门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原则，按各部门对联合测绘的要求实施统一验收测绘。测绘部门完成验收测绘且建设单位做好验收准备、资料齐全后，向行政审批部门提出限时联合竣工验收申请。受理当日，审批管理系统将申报材料自动推送至联合竣工验收各参验部门和单位，行政审批部门在受理后 5 个（工业项目、政府投资项目）/7 个工作日（其他社会投资项目）内组织各部门约定统一的时间集中上门进行现场联合勘查，并提出统一的验收意见或整改要求；并根据实际需要，在建设单位整改完成申请复验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上次提出整改要求的部门进行复验，并形成复验意见。对于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行政审批部门组织各部门在验收合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验收合格法律文书，由行政审批部门统一发给建设单位。对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行政审批部门牵头组织各部门在出具验收合格法律文书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依法依规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本审批阶段，限时联合竣工验收的具体程序及相关要求可进

一步参考《江阴市工程建设项目限时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四、评估评审事项

（一）评估评审主要事项（见附件一至附件四）

1. 阶段内并联或并行办理的事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占用或者征收林地的审核或审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不（公开）招标项目的批准（社会投资项目不包含此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视项目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办理此项）。

竣工验收阶段：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2. 可跨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的事项

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与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新建、改建、扩建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项目批准；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与考古许可；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施工许可阶段：政府投资大中型项目包含招标文件备案；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应招标工程不招标的审批。政府投资小型项目包含招标文件备案；应招标工程不招标的审批。社会投资项目包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跨施工许可阶段与竣工验收阶段：建设工程验线；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取水许可审批；排污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建设用地供地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二）评估评审办理方式

1. 单独申报同步办理

对于不影响项目主审批流程、与项目核心方案关系不大的评估评审事项采用单独申报同步办理的方式，分为阶段内并联或并行办理的事项和可跨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的事项。

2. 纳入综合审批环节

对于与项目核心方案紧密相关、严重影响项目审批的评估评审事项，应纳入到综合审批环节，与主审批流程同步进行。尤其是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五、并联审批相关机制

（一）联合审查机制

对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的技术审查，合并为一个联合技术审查环节。各阶段牵头部门自行组织或委托具有专业审查资质的综合性审查机构，审查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联合技术审查并出具联合审查报告，

实现多项技术审查同步进行、提高审查效率。

（二）综合审批机制

即对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环节。申请人通过审批管理系统或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综合审批申请，牵头部门组织各职能部门并行审批，在规定时限内出具综合审批意见，并由综合服务窗口按综合审批环节统一出件。

（三）限时并联审批机制

综合服务窗口受理后，各职能部门对于无前后置关系、属于同一审批环节的不同审批事项改串联为并联方式进行审批，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并联事项的审批，并将审批结果及时返回至综合服务窗口。

（四）交叉并行审批机制

对于确有串联办理关系的事项，采用并行交叉审批方式，保证在同一审批环节的所有审查审批事项都能够按时全部办结。前置审批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告知后置审批部门，后置审批部门以前置审批部门初审意见进行提前准备，但暂不出具正式审批意见；待前置审批部门出具正式意见后，后置审批部门再根据前置审批部门的正式意见在最短时间内出具后置审批事项的正式审批意见。

（五）超时默认机制

对受理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各职能部门在公开承诺的时限内不做出行政审批许可的决定，又无法定事由准许延长时限，则

默认为行政许可和服务项目被批准。

对并联审批阶段内事项存在前后置关系的，前置审批部门未按并联审批阶段内时限要求完成审批的视为默认审批通过，其审批结果要共享给后置部门。同时默许的相关部门应按照规定程序补齐相关手续并承担法律责任。

六、并联审批的监督检查

各阶段牵头部门负责跟踪、督促协调事项落实。各职能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牵头部门依据相关规定提请效能督查部门进行效能问责：

（一）不落实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未在承诺期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二）擅自增加行政审批前置条件，擅自收取办事指南以外申报材料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无故不予受理或审批；

（四）受理行政审批申请后不依法出具书面受理凭证或者对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又不依法说明理由的；

（五）依法应当将审批结果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而不告知的；

（六）对应当纳入并联审批的事项，未纳入并联审批，影响审批事项办理的；

（七）对应当纳入无差别受理窗口或审批管理系统受理的事项，未纳入进行体外循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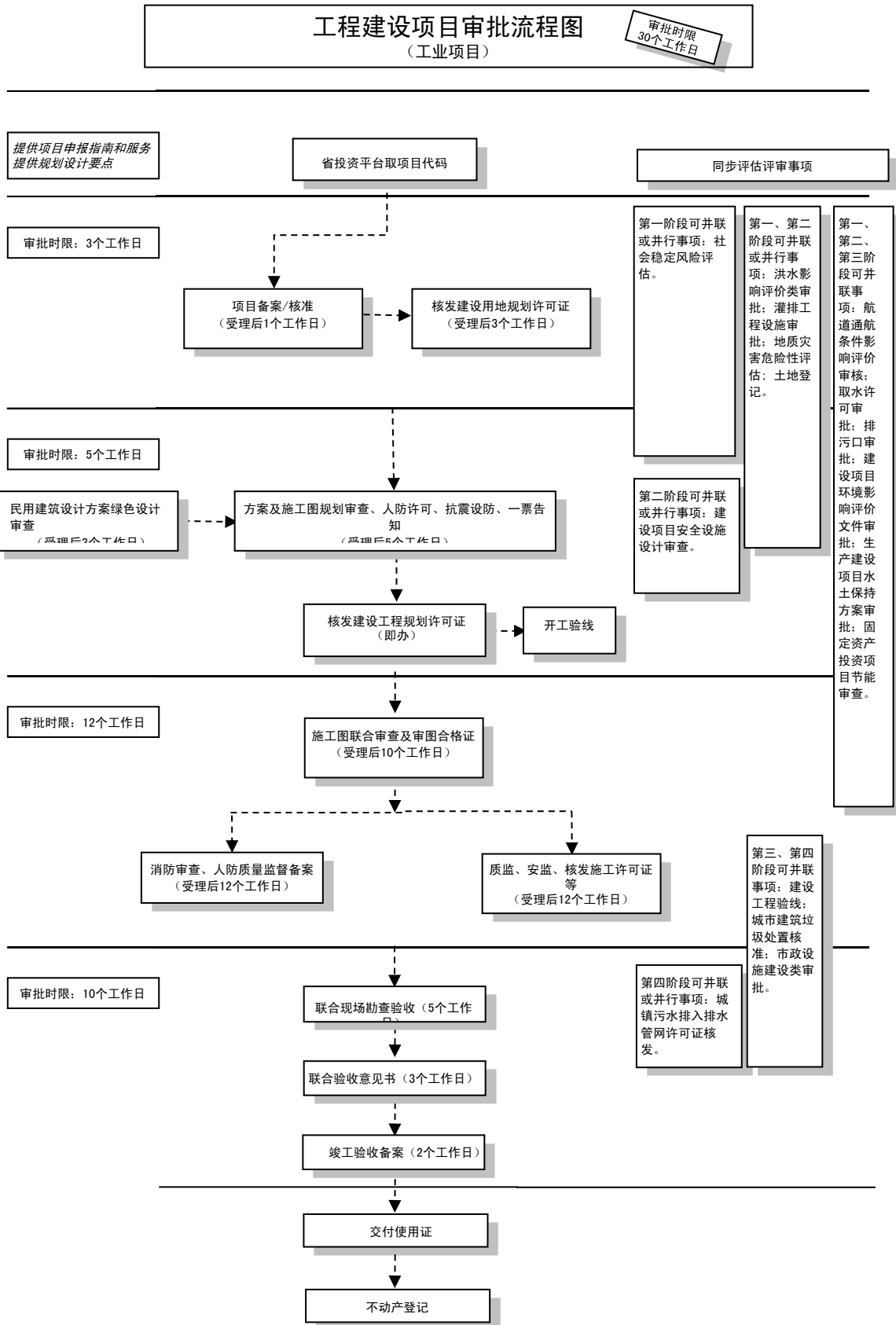
- (八) 窗口未按照办事指南的有关要求进行收件的；
- (九)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并联审批行为的；
- (十) 其他不按照规定实施并联审批的行为。

各阶段牵头部门负责对并联审批办理进程进行全过程跟踪，梳理各阶段并联审批参与部门的责任清单，加强对建设项目审批的实时监督，督促各职能部门依法履行审批职责，建立定期通报制度。特别要加强对在线会商或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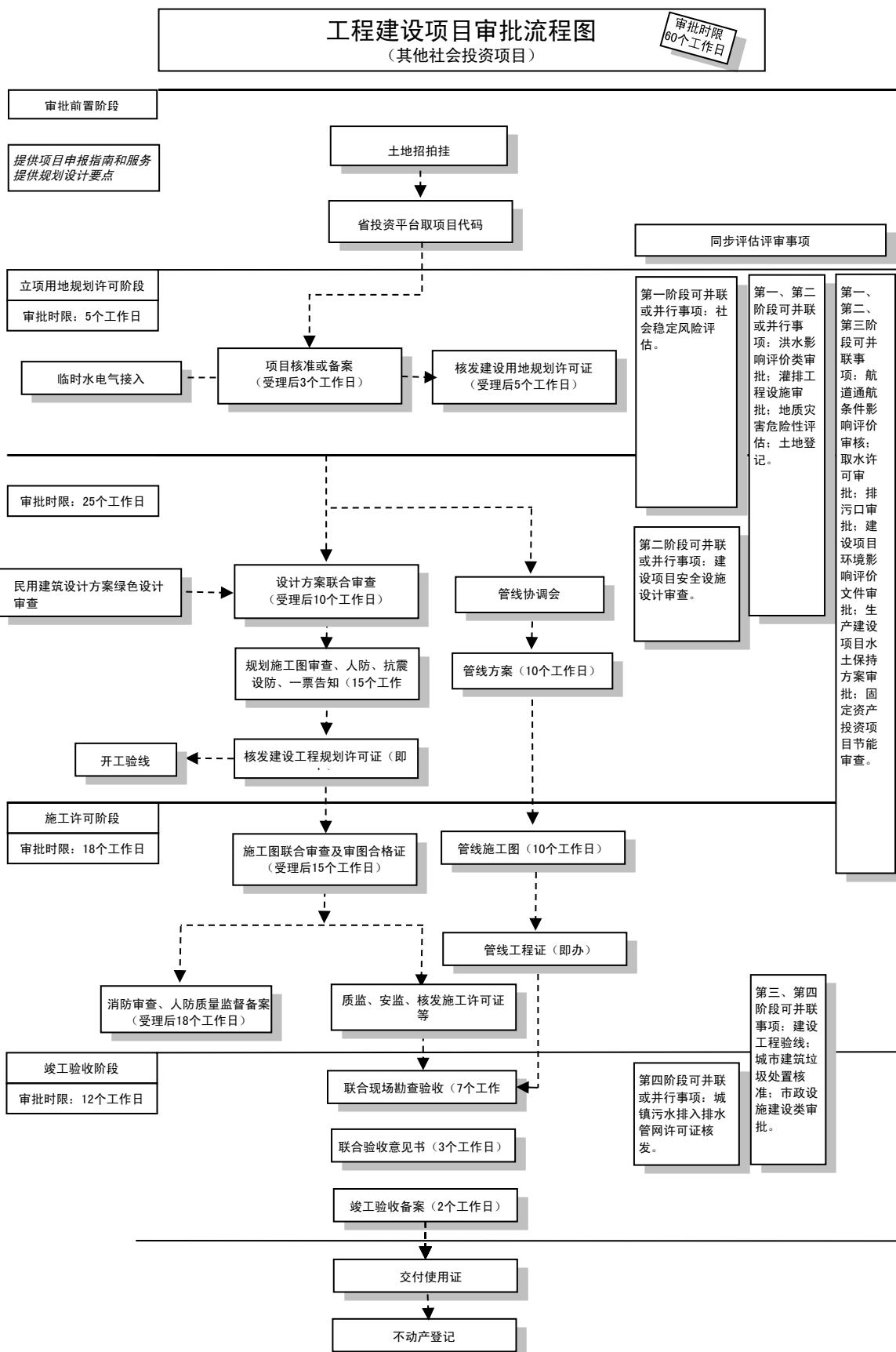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附件：1. 工业项目审批流程图
- 2. 其他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 3. 政府投资小型项目审批流程图
 - 4. 政府投资大中型项目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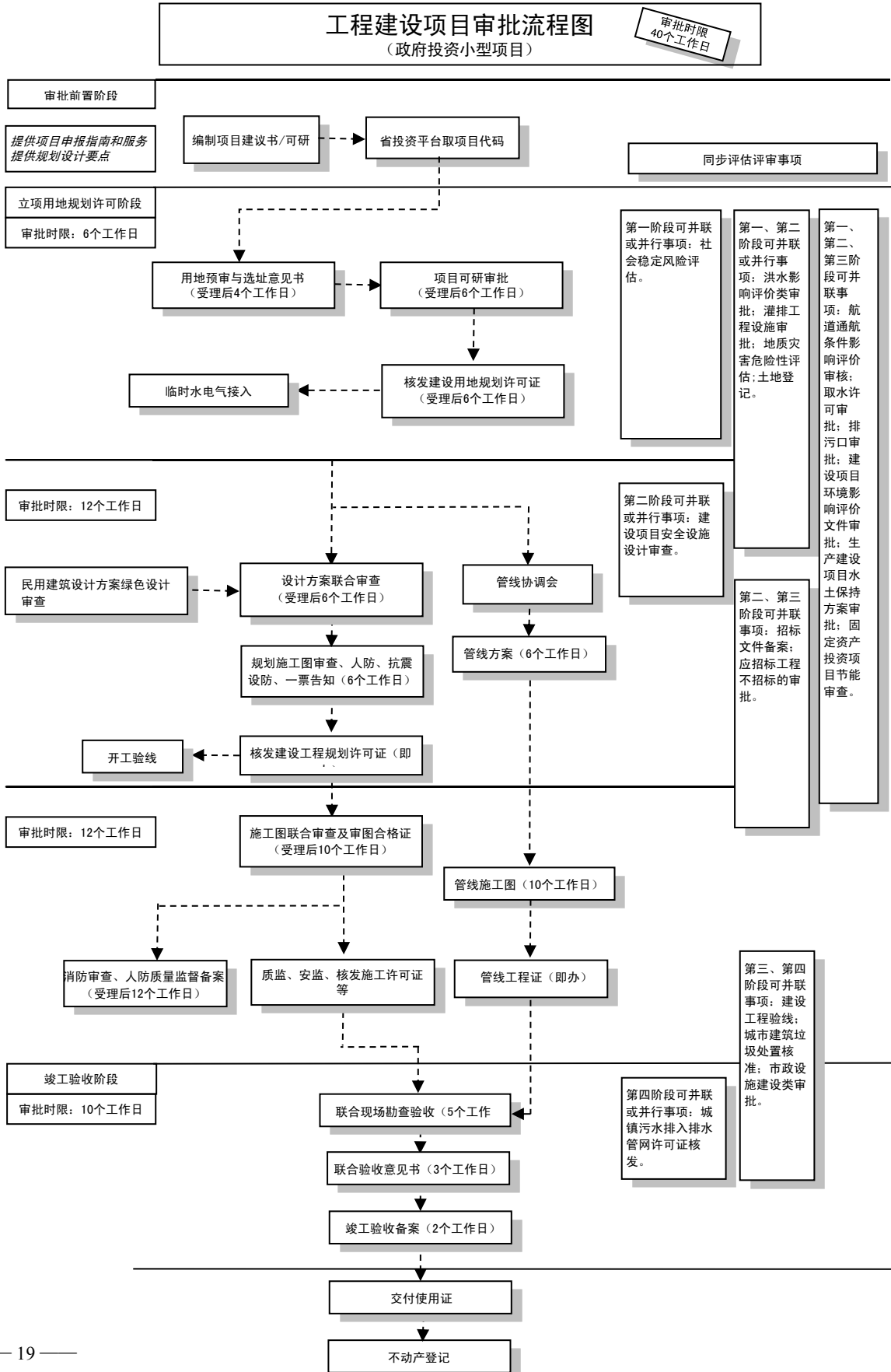
工业项目审批流程图



其他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政府投资类项目审批流程图



政府投资类项目审批流程图

